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22号）。并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因尚需取得相关外部文件，同时为了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度数据，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2月26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4日